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8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企业管理水平无法持续提升引致的风险

1、客户特点引致的公司管理风险。公司客户具有客户数量多、地理分布广泛、所需产品个性化程度高的特点，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

2、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人员数量增长，公司下设多家分子公司，分布于多个省市，管理难度不断加大。

3、大项目、新领域引致的风险。大型 CG 应用项目对公司的技术、创意、质量与时间控制、项目组织与风险承受能力等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加大了流动资金的需求与财务状况的波动性，如果公司出现大项目管理不善的情形，将会对经营效益和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在公司客户收入构成方面，目前房地产类和建筑设计类客户占近五成左右。但地产行业受城市化进程、宏观政策调控等较多因素影响，短期内如果房地产行业出现开工量、销售量等大幅下滑，仍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而公司员工工资、房租等部分成本、费用则相对刚性，季节性不明显，从而净利润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四）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服务于建筑、设计、工业/广告、动漫、游戏、影视、文体娱乐等

行业的客户，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有着密切联系。如果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下游行业与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数字视觉服务领域市场集中度不高。由于市场前景广阔，吸引了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本行业，市场呈现出同业竞争与跨业竞争并存的态势。

（六）租赁经营场所引致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目前办公和经营场所均系向第三方租用，大部分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期限不超过5年的租赁合同。公司目前租赁的办公场所在租期届满后如发生退租或者出现租金持续性较大幅度上涨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采取了多种激励措施、营造良好环节，稳定并吸引核心技术及创意人员，但是仍不能排除未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及创意人员大范围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知识产权受侵犯的风险

由于现阶段我国知识产权机制尚不完善，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让保密成本不断提高，同时泄密、侵权案件面临取证难、认定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如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知识产权受侵犯，将直接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影响创意策划人员的创作积极性，给公司产生不利因素，给 CG 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持续面临核心技术失密、知识产权受侵犯的风险。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遭到大范围侵权，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止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分别为 8,584.84 万元、11,145.30 万元、14,547.49 万元和 195,60.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2%、45.07%、48.31%和 52.02%（其中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应收对象大多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或知

名商业客户，其回款情况一直较正常，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相对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速略快于营业收入增速，未来存在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的风险。

（二）毛利率向下波动的风险

CG 行业企业较多且规模普遍不大，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依托技术、创意及品牌优势，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分别为 44.75%、43.09%、43.84%和 41.02%（其中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不排除因市场竞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成本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发生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引致的风险

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的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将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创意能力提升、方案设计优化、项目管理水平提高等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现金流下降甚至出现负数的风险

公司对外开展业务时，在应收账款方面一般要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而在公司成本、费用中人工支出占比较高，且不存在信用期，支出相对刚性。因此在公司收入增加的同时，经营现金流反而可能下降，甚至在下游客户付款延期时，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收购了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云科技”），由此形成商誉1,576.90万元。自收购以来，公司加大了对瑞云科技的投入，瑞云科技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经测试，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如果未来瑞云科技经营情况不佳，公司可能面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通过复审，2014年-2016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下属公司瑞云科技亦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同时公司及多家分子公司通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简易征收备案。

如果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获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成长性无法保持的风险

公司的业绩成长与当时的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行业需求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前述经营风险、技术风险和财务风险贯穿本公司整个经营过程,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出现极端情况,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公司的营业利润可能无法保持增长,甚至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将导致公司短期内费用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本公司虽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人工成本的变动、市场容量、局势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可行性产生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引致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萌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0.06%。公司虽然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萌迪可以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如果控制不当将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